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議程 2003.01.20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擬修正本署前提之「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雲林縣政府函報該縣擬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需求調查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擬修正本署前提之「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 一、「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其中第二十三條第六、七項規定：「政府得視需要，提供住宅以出租、先租後售或救濟性方式安置受災戶。前項提供住宅安置受災戶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如附件一，見第八頁）。
 - 二、查本案本署為顧及時效，前曾擬具「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並提報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見第九頁）；惟當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未有「先租後售」之規定（如附件三，見第十六頁），故前述辦法草案亦未列有相關條文。
 - 三、復查為安置九二一受災戶，目前已有之相關規定有「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規範」、「重建新社區開發救濟性住宅安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國民住宅做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等四種，其照顧對象彙整如附件四（見第十八頁，其中「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規範」第三條之出租住宅資格規定方面，業經本專案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同意增列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境住戶。）。
 - 四、本案擬將「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規範」第三條增列之受災戶資格與先租後售等相關規定條文均納入本辦法草案中。
- 擬辦：本案擬依說明四所定原則，俟討論通過即據以修正「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並提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即秉辦部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以利執行。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有關雲林縣政府函報該縣擬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需求調查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有關「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民間開發新社區補助作業要點」本署已擬函稿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中。

二、為預估補助民間開發之九二一震災新社區之經費需求，前經本署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營署企字第○九二二九二九九六二號函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重建區各縣市政府預估填列各縣市轄區內有意願申請補助之民間開發新社區資料，其中南投縣政府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城用字第○九一〇二二九九九〇號函復本署，該縣擬補助南投市南鄉段六九四等地號等二十二處民間開發之新社區，本署已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報告。

三、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二府地發字第九二〇七二〇〇〇一二號函送該縣擬補助古坑鄉水碓段等一處民間開發之新社區（如附件五，見第二十頁）。

四、本案擬請尚未函復之單位儘速函復，俾利本署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新增預算事宜。

決 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 社 區 名 稱 | 一 般 戶 數 | 平 價 戶 數 | 辦 理 情 形 |
|-----------------------|---------|---------|---|
| 南 投 縣 茄 苳 新 社 區 | 三 三 六 | 六 三 | 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二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九成，並已由本署中工處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召開申請使用執照協調會議，預定於本月底前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 二、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期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四成五。 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畫作業。 |
| 南 投 縣 埔 里 南 光 新 社 區 | ○ | 一 四 七 |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說明會完竣，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築執照，綜合規劃書及百分之三十工程書圖並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
| 南 投 縣 竹 山 柯 子 坑 新 社 區 | 九 八 | 五 七 | 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決標，已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呈報開工，目前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 |
| 台 中 縣 東 勢 新 社 區 | 一 三 九 | 四 八 | 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七成。 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五。 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畫作業。 |
| 台 中 縣 太 平 德 隆 新 社 區 | 六 八 | 七 〇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審查同意修正通過，市鄉局已將修正書圖函報台中縣政府，該府已轉請審查委員確認中。 二、為辦理建築細部設計相關之道路高程確定問題，本署中工處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九 |

| 社 區 名 稱 | 一 般 戶 數 | 平 價 戶 數 | 辦 理 情 形 |
|-------------|---------|---------|--|
|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 四六 | 四九 | 日辦理會勘完竣，預定於三月中完成道路高程測量及設計。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現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台中縣政府預定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四日前召開審查會議。 |
|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 六二 | 四九 |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正進行建築細部設計及建築執照申辦作業。 |
|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 | | | 台中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一次會議就本案是否開發評估，決議略以：「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於一週內正式行文函報本營建署。」 |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 社 區 名 稱 | 一 般 戶 數 | 平 價 戶 數 | 辦 理 情 形 |
|-----------|---------|---------|---|
|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 二七五 | ○ | 一、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中。 二、有關本案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方面，業經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 |
|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 一八四 | ○ |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 |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六（見第二十二頁）。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七（見第二十八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雲林縣政府函報該縣擬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需求調查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請尚未函復本部營建署有關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需求調查之台中縣、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前
函報。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報告事項洽悉。

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一期預定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開放受災戶選位，請南投縣政府配合辦理。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是否有淹水之虞，請本部營建署於本週邀集相關單位前往會勘，於確認無淹水之虞後，由

南投縣政府加強宣導預約登記作業，並請本部營建署將辦理情形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區內計畫道路高程，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完成測量送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據以訂定建築物高程；至於道路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預算書，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趕辦完成。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擬修正本署前提之「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召開）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七、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預定期限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六四 | 六四〇三 |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 南投縣政府 | | | |
| 六七 | 六七〇一 |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 南投縣政府 | | | |
| 六九 | 六九〇二 |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 | 台中縣政府 | | | |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預定期限完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 | 區之開發工作。 | | | | |
| 七八 | 七八〇一 | 一、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基地內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施工由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辦理，其闢建工程費及土地取得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本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 營建署(中工處) 營建署(建築組) | | | |
| 七九 | 七九〇二 |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 營建署(建築組) | | | |
| 七九 | 七九〇三 | 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請填報。 | 台中縣政府 | | | |
| 七九 | 七九〇四 |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 南投縣政府 | | | |
| 七九 | 七九〇六 | 同意所提「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六點與第七點有關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辦法等修正文字，並請本 | 營建署(管理組) | | | |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 | 部營建署儘速函報行政院重建會。 | | | | |
| 八〇 | 八〇〇一 |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土地分割作業請本部地政司及台中縣政府協調督導大里地政事務所儘速完成。 | 地政司 | | | |
| 八〇 | 八〇〇二 | 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九二一震災組合屋住戶輔導小組總結報告，以確定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是否列入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並將結果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 | 營建署(企劃組) | | | |
| 八〇 | 八〇〇三 | 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案，請行政院重建會會商財政部國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 | 重建會 | | | |
| 八一 | 八一〇一 | 請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 重建會 | | | |
| 八一 | 八一〇二 |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 | 台中縣政府 | | | |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預定完 成期限 | 執行 情形 | 管考建議 |
|----|------|---|--------------|------------|----------|------|
| | | 弱勢戶之安置。 | | | | |
| 八一 | 八一〇三 |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於一週內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另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 台中縣政 府 | | | |
| 八一 | 八一〇四 | 「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後實施。 | 營建署(企 劃組) | | | |